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要求,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: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具体如下: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辰月科技”)提供期限为三年、最高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,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.69%;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为公司提供期限为三年、最高额不超过 3,800 万元的授信担保,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.23%。

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,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重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,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,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,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春霞

雷天声

年 月 日